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02 号

已审核同签
2026.2.27

采购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
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卫交采2026TP002号

采 购 人：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重要提示:

- 1、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卫辉竞谈-2026-4）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5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卫交采 2026TP002 号
- 2、项目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1499993.00 元
最高限价：1499993.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卫交采 2026TP002 号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	1499993.00	1499993.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 2025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含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包含公司信息、股东信息。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8日8:30至2026年3月3日18:00；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年3月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3月5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卫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2、各投标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谈判过程需要澄清、二次、三次或最终报价的，均要求在开始的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联系电话：0373-4470061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78373902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 7 栋 1 号（107 以西）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卫辉市农业农村局卫辉市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自动料线采购二次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卫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卫辉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人：刘晨 联系方式：1783739025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平原路八一小区7栋1号（107以西） 联系人：冯月月 联系方式：13949640680
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499993.00元。 注：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内供货完毕
10.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
12.	付款方式	供货及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13.	谈判文件获取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p>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通知书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p>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p> <p>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20.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	同竞争性谈判公告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u>10000</u>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
25.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6.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谈判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	监督部门	卫辉市财政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410781005539275F)
29.	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采购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格式)。 3、竞争性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应保证CA数字证书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p>5、本项目采购文件及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6、竞争性谈判最终（或二次）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p> <p>7、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p> <p>8、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9、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13类信息安全产品的，谈判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13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p>
30.	谈判小组组成	<p>谈判小组构成：3人；谈判小组由经济、技术方面有关的专家2人和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2.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3.	验收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

		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5.	关于谈判报价环节	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 各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本项目共有三次报价，要求在开始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	特别提醒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维修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谈判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交易中心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书面承诺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7.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对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及时安装到位并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设施使用、操作、维护、维修免费培训的相关书面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

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符合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结果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谈判报价

12.1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须包含安全保障费。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谈判供应商递交最终报价时只能提交一次，如多次提交则视为自动放弃。

12.3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最后报价。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谈判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16.2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开标时间截止后提交的文件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撤回，但必须向代理公司提交撤回的书面

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20.2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3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在线参加开标和谈判过程以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21.4 如网上采购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1.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谈判将被拒绝。

21.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注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一直保持在线（或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如实准确的填写并且保持畅通），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2人与采购人代表1人，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或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或谈判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谈判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谈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 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

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提供授权委托书)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4 质疑渠道:

渠道一:书面质疑书(联系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

渠道二:邮寄(邮寄发出并联系代理机构)。质疑事项的处理以收到的书面质疑书为准,质疑时间的界定以发出时间为准。

渠道三:交易平台系统在线提出质疑并联系代理机构。

3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4.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应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确定)

合同编号:

供方(中标人全称):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 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政府采购节能产 品认证证书编号	备注
总价 (人 民币)	小写:								
	大写: 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日（日历日）完成。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货物在交付需方验收检查前，意外损毁的风险由供方承担。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 培训时间： ；

培训方式：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供方填写《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份，供需双方各持份，向财政局备案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份。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有关要求

一、交货及完工期及地点：详见谈判文件“第二章 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二、为采购单位至少列举提供5名以上人员提供免费现场安装，调试，确保设备技术指标验收合格。

三、产品免费质保期：自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一年。

四、产品服务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售后服务标准。

五、无论本谈判文件中是否明确，供应商所投报货物必须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谈判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如与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不一致的，以后者为准。

六、验收要求：

1、成交供应商供货完毕（或完工）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验收中出现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5、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限：供应商应保证所有货物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期均不少于1年，期间供应商免费提供保修服务，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二、货物技术规格需求

本章是描述本次招标所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的需求做出详细响应。

一、对货物的基本要求

1. 技术要求

①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生产厂家提供的原厂货物，包装未开封，而且货物质量首先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性标准。

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其性能须达到或超过需求中技术指标的要求。

2. 谈判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产品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供应商有责任予以补充，并报出单项价格。

3. 如果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 运行要求：产品安装后能够接通并正常运转、如涉及到软件产品的须能够在采购人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并达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性能和产品技术规格中的性能。

5.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格式提供投标产品的分项报价及详细的配置清单。

三、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一、安装、调试要求

①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的合作，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设备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②成交供应商负责本次招标内容的安装、调试，以达到系统应具有的功能和技术指标，并负责相关技术支持和维护。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设备制造厂商承诺的全部售后服务条款(如质保期、现场维修等)，不得擅自缩小售后服务范围；

③产品未经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保管至采购项目交货结束，其间发生的损坏、遗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④设备到货后成交供应商应免费派技术人员在现场安装、调试；

⑤成交供应商应遵守采购单位安装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

⑥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全部安装完工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之前应对安装好的设备及设备的安装工具等提供适当的保护、包装或覆盖等处理，直至验收合格，以免设备受损；

⑦安装调试人员在安装中对其他邻近设备、管线等造成损坏，应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

⑧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三、产品验收要求：

①采购人将依谈判文件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要求对全部交货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随机抽取验收。验收主要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设备到货后共同进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件备品、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所有货物和附（配）件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供方在交货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供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和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谈判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供应商中标后须按照谈判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设备全部交货并布线完毕后由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基本标准为：是否按交货要求及时完成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工作，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设备质量情况是否确保在“合格”以上。

四、采购需求参数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3吨料塔	直径：1.8米、高度：3.5米、层数：1层、容量：4立方、桶体厚度 $\geq 1.0\text{mm}$ 、上下锥体厚度 $\geq 1.2\text{mm}$ 、镀锌层厚度275克、立柱板厚度 $\geq 3\text{mm}$ 、支拉撑：热镀锌、螺丝：镀锌、腿数 ≥ 4 根。	台	42
2	60赛盘主机	材质：不锈钢外壳，实厚 $\geq 2.25\text{mm}$ ；国标2.2kw直连减速电机；铸铁主动轮和转向轮；带自动张紧和异常停止装置；包含角铁底座；	套	40
3	102塞盘主机	材质：不锈钢外壳，实厚2.25mm；国标4Kw直连电机；铸铁主动轮和转向轮；带自动张紧和异常停止装置；包含角铁底座；	套	5
4	管震动料斗（进料口）	材质：201不锈钢，实厚 $\geq 1.3\text{mm}$ ，透明观察窗，可调节震动装置，外形：长360*宽360*高400mm；	个	45
5	60赛盘链条	材质：链条为20Mn2合金钢材，刮板为耐磨尼龙；链径6mm，刮板45mm，刮板间隔70mm；	米	5418
6	102塞盘链条	材质：链条为20Mn2合金钢材，刮板为耐磨尼龙；链径7mm，刮板75mm，刮板间隔92mm；	米	1032
7	60#不锈钢管	材质：201不锈钢管，壁厚 $\geq 1.18\text{mm}$ ；外径60mm；	米	5418
8	102#不锈钢管	材质：201不锈钢材质，壁厚1.8mm；外径102mm；	米	1032
9	60链条连接扣	材质：20Mn2合金钢材，链径6mm；	个	249
10	102链条连接扣	材质：20Mn2合金钢材，链径8mm；	个	38
11	60不锈钢转角	材质：304不锈钢，实厚 $\geq 1.5\text{mm}$ ；铝合金转角轮；外形尺寸：340*340mm；	个	452
12	102不锈钢转角	材质：304不锈钢，实厚 $\geq 1.5\text{mm}$ ；铝合金转角轮；外	个	50

		形尺寸：470*470mm;		
13	60拉线三通	材质：PP，配尼龙绳及拉绳扣；落料口内径63.5mm； 外径74.5mm；	个	913
14	102不锈钢电动三通	材质：201不锈钢，实厚1.15mm；	个	34
15	60伸缩套	材质：PP63-75	个	1378
16	60Y型三通	材质：PP；上下口内径：63.5mm，外径：69mm，高度： 250mm；	个	906
17	75#PVC下料管	PVC管，外径75mm；	米	1431
18	63#PVC下料管	PVC管，外径63mm；	米	1712
19	60喉箍	材质：201不锈钢；51-70喉箍；	个	3026
20	60抱箍（管箍）	材质：201不锈钢材质板，冲压件厚度 ≥ 1.2 mm；	个	1223
21	102抱箍（管箍）	材质：热镀锌板，冲压件厚度 ≥ 2.0 mm；	个	190
22	60料线固定件	4*4角铁、60#单U丝；	个	2069
23	102料线固定件	4*4角铁，102#单U丝： $\phi 10$ ，镀锌材质，M10螺母；	个	297
24	60料线物联网电控	201不锈钢材质箱体；漏电保护、相序保护、过载保护； 1控1；（含光电开关），物联网监控，手机端监控， 后台故障提醒服务	台	40
25	102料线物联网电控	201不锈钢材质箱体；漏电保护、相序保护、过载保护； 1控1；（含光电开关），物联网监控，手机端监控， 后台故障提醒服务	台	5
26	现场支架（60料线）	4*4角铁及配套五金件	个	930
27	现场支架（102料线）	4*6方管、5*5角铁及配套五金件	个	197

	料线)			
--	-----	--	--	--

备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 本表中如列示有参考品牌、型号的仅供投标人在选择投标货物时作参考，不具有限制性，评审以货物技术参数、质量、功能和性能为主。

3、以上参数不得存在负偏差，否则不予认可。

4、本表中序号相同的单项产品必须投报同一品牌、型号的产品，不得拆项投报，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不予推荐。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采购清单中所有标的物均须满足要求，有任意一项为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予认可。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信用查询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及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开标时间前最近三个月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注：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谈判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7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8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9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10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及完工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12	采购项目需求	符合“第四章”内容要求
13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CA印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在系统中的澄清程序里对通过符合性和资格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发起谈判内容，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谈判内容。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

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谈判。

八、因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谈判项目结束前，投标供应商应一直保持在线，谈判记录及最终（二次）报价应在30分钟内完成，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逾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推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人。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报价相同的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第一名成交候选人。

十、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十一、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目 录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四、声明函
- 五、信用查询
-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及承诺函
- 七、谈判函
-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一、服务承诺
-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五、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

兹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河南中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代理公司、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要求：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三、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年月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月日

备注：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响应文件内无需提填写此函（附原稿）。

五、信用查询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一个工作日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六、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信息截图及承诺函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函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完整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七、谈判函

致： （采购人）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我们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响应性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谈判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任何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3、我方保证向贵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卫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单位不与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不以向其他政府采购当事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或者成交。

四、本单位开标后不得擅自撤销投标，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再进行质疑；投标文件机器码一致，同意财政监管部门予以公示且一年内不参与新乡市政府采购项目。

五、本单位中标后积极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转包他人。

六、本单位对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不存在无实据、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恶意投诉行为。

七、本单位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不提供虚假材料和情况。

八、本单位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九、本单位同意承诺内容在“信用河南”及相关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十一、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第一次报价表

(一) 第一次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标题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一次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交 货及完工期)	
质量要求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投标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免费质保期	
1									
2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第一次报价”一致；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所列货物填写本表。

十三、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列明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列明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描述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正、负偏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谈判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如投报货物与谈判文件中货物技术配置/参数/规格要求存在正或负偏离的，必须在本表中注明，不得隐瞒。如未提供本偏差表的、或存在有偏差但未在“偏差详细描述栏”中详细进行描述的，谈判小组将可能不予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十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五、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